

新北市新埔國小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辦理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

三、應徵作品類別：

類別 \ 參加組別	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	中年級美術班	高年級美術班
繪畫類	◎	◎	◎	◎	◎
書法類		◎	◎		
平面設計類		◎	◎	◎	◎
漫畫類		◎	◎	◎	◎
水墨畫類		◎	◎		
版畫類		◎	◎		

四、主題：依任課老師美術教育課程自由選定

五、收件時間：於 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下午 4 點止文件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六、評審時間：參賽組作品於 115 年 9 月 16 日(三)下午評審。

七、參賽審查要點：

1. 採用全國比賽報名格式，報名表如附件一，每件作品須黏貼 2 張報名表，並按照附件二的方式填寫與黏貼。

2. 報名表務必填寫完整，包含各類組、姓名、題目、班別及指導老師，**凡任一項目未填寫完整者一律退件，未於期限內補件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**

3. 參賽作品規格請參閱第九點之說明，未符合作品規格者一律退件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4. 同一類作品每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每人不限參加類別。

八、收件地點：

1. 普通班級學生作品：請送至新埔樓 A403 美術教室。

2. 中年級美術班學生作品：請送至新埔樓 A202 美術教室。

3. 高年級美術班學生作品：請送至新埔樓 A203 美術教室。

九、參賽作品規格：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1、繪畫類 <u>不得裱裝</u>	1.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<u>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u>
2、書法類 <u>不得裱裝</u>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x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3. <u>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，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。</u>
3、平面設計類 <u>裝框</u>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 <u>作品一律自行裝框</u> 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、 <u>未裝框不收</u> 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4. <u>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u>
4、漫畫類 <u>不得裱裝</u>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 3. <u>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u>
5、水墨畫類 <u>不得裱裝</u> <u>(可托底)</u>	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5公分x70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3. <u>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u>
6、版畫類 <u>不得裱裝</u>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 3. <u>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u> 範例： 1/20 第幾件/數量 ○○○ 題目 王小明 姓名 4. <u>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u>

十、評選及獎勵：

1. 由校長聘請本校美術、書法專長教師擔任評審工作，各類組選出優選、佳作作品給予獎勵並公開表揚。
2.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賽，校內得獎作品每位學生不限件數。
3. 每位學生最多兩件作品代表學校參加市賽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教師兼教學組長 廖瑛菁

教務主任：教師兼教務主任 黃韻芝

校長：校長 陳維穎

(附件一)

115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, 國中)

類	組 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
姓 名	
題 目	
縣市別	新北市
學校/年級/科系	新埔國小 年級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, 審核參賽 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

-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-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
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, 如有發生
上列情形, 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, 並
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: _____

115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, 國中)

類	組 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
姓 名	
題 目	
縣市別	新北市
學校/年級/科系	新埔國小 年級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, 審核參賽 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 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

-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-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
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, 如有發生上
列情形, 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, 並願自
負法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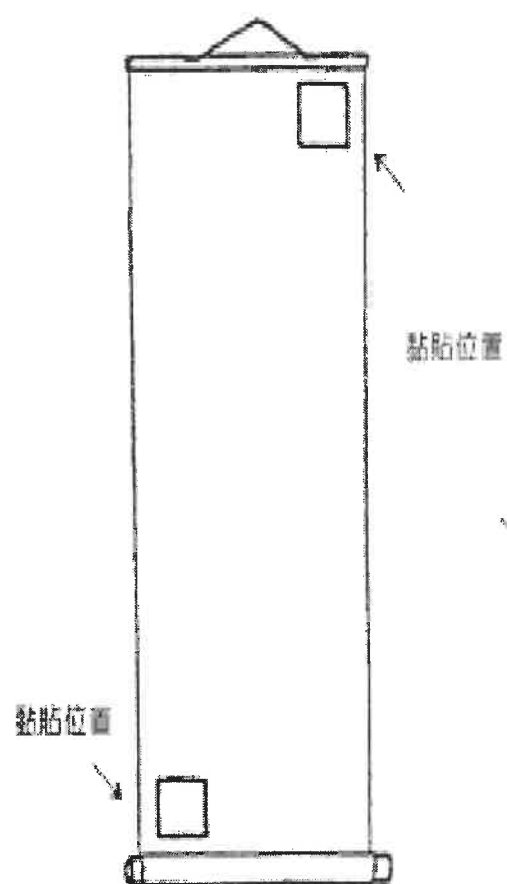
參賽學生親簽: _____

(附件二)

報名表填寫範例與黏貼方式：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 捲軸類



(二) 框及紙卡裱裝

